

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

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本细则为配合《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制定，适用于文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具体评审。

一、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

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，须具备《办法》中第八条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，符合第十条、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，同时，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：

（一）1 学年内旷课累计达到 3 课时。

（二）1 学年内任何一门课程请假累计达到 9 课时，或全部课程请假累计达到 18 课时（按学院规定参加学术会议的不计）。

（三）1 学年内公共课、专业课（含必修和选修）有 1 门课程成绩不及格。

二、一年级课程成绩计算办法

（一）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统考的学生，其课程成绩为：初试成绩（折合百分制）*70%与复试成绩（百分制）*30%之和。

（二）推免生数量超出该专业分配一等奖学金名额时，按照成绩排序前后确定一等奖学金名额。推免生的初试成绩，按照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对应专业当年统考成绩总分的最高分计算。其最终成绩计算方法与统考考生相同。

（三）调剂生的初试成绩，按照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对应专业当年统考成绩总分的平均分计算。其最终成绩计算方法与统考考生相同。

（四）鼓励各二级学科在保证公平公正的条件下，利用入学前时间对一年级学生进行各种形式的专业训练及测试，测试成绩纳入奖学金评定占比。测试方案和测试成绩的评奖具体占比，需经仔细论证并报学院审核通过。

三、二年级和三年级课程成绩计算办法

（一）二年级课程成绩为：校公共必修课平均成绩（百分制）*30%+学院开设的专业课平均成绩（百分制）*70%之和。其中校公共必修课只计英语、政治成绩。

（二）三年级的课程综合成绩，由开题报告的最终成绩（百分制）*40%与专业课平均成绩（百分制）*60%之和。其中每位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必须有5位（含）以上教师打分，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，以平均分为开题报告的最终成绩。

四、各类加分计算办法

以下加分项直接计入百分制计分的总分。

（一）出版学术著作

1. 第一作者，每部专著计3分；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的，统一计1.5分；参编学术著作中的部分章节，需在书中明确注明作者身份及撰写字数，且字数不能低于1万字。每1万字计0.1分，最高不超过0.2分。

2. 必须是已经正式、公开出版的有关本学科的学术研究著作，字

数在 10 万字以上；只统计专著的前两名作者；作者单位署名必须为河北师范大学（文学院）。

（二）发表学术论文

1. 在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认定的 B 档及以上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计 10 分；C 档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计 5 分；在除 A、B、C 档外的北大核心、南大核心（CSSCI）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每篇计 3 分；在省级学术期刊或出版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计 0.6 分；省级以上报刊发表学术论文计 0.2 分。

2.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河北师范大学（文学院），且为论文第一作者；论文必须已经正式发表，用稿通知不得作为依据；期刊论文不少于 4 个版面或 4000 字（实际排版字数），省级报刊论文不少于 2000 字。

3. 论文如导师第一作者、学生第二作者，则减半计分；学术研究综述、译作计分等同于学术论文；会议综述减半计分；作品赏析、艺术评论、书评、访谈等减半计分，文学作品不计分。

4. 期刊应为季刊、双月刊、月刊或半月刊，并在国内或国内外公开发行。

（三）科研项目

1. 硕士生主持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加 0.4 分；主持 1 项校级项目加 0.2 分。

2. 项目署名单位必须是河北师范大学（文学院）；项目计分只计含主持人在内前三名参与者；所计分数平均分配给前三名参与者；主

持人及参与者名单均以立、结项书或项目申报书为准；参与者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相关成果。

（四）参加学术会议与学术沙龙

1. 参加正规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，且提交论文全文佐证材料的，每次计 0.2 分，最高计 0.4 分；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沙龙活动并主讲论文，每次计 0.1 分，最高计 0.2 分；参加学院学术沙龙并获得优秀发言奖，每次计 0.1 分，最高计 0.1 分。

2. 研究生主讲的学术沙龙论文，必须合乎学术规范，具有一定学术质量，并得到 3 名以上（含 3 名）教师的同意。

（五）专业学位研究生竞赛加分（仅限专业学位研究生）

1. 参加“田家炳杯”“京津冀蒙”、国际中文教育类等学院认定的专业赛事，获得一等奖加 2 分，二等奖加 1 分。

2. 赛事获奖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佐证材料，加分在学期间仅限使用 1 次。

（六）第二课堂

1. 参加由学院指定的本专业的学术或教学讲座，每次加 0.1 分，最高计 1 分。

2. 参加讲座的统计由专业负责人负责，参加情况每年公示。

（七）其他项目

1. 年级负责人（每年级只计 1 人），每人加 0.2 分。

2. 专业负责人（每年级每专业只计 1 人），每人加 0.2 分。

3. 研究生会成员，考核合格的，每人加 0.2 分。

4. 参加学院的助教活动并考核合格，每人每次计 0.05 分，最高计 0.1 分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一般在每年 10 月左右；上述二、三年级成绩均为上一学年成绩；加分项在学期间只用 1 次；一年级按照入学成绩评定，各加分项不作为评定依据。

2. 以上各项，除公共课、专业课、助教制成绩外，公开发表的论文、沙龙主讲及发言获奖（学科组长提供证明）等其他奖励，均需研究生本人提供佐证材料，如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材料，则该项不能加分。

3. 对于不同教师或多名教师授课的课程（含开题报告），各二级学科需充分征求师生意见，并计算大多数学生能够接受的计算细则，并提前公示规则。

4. 提交参评的学术成果不限篇数，但须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。

5. 休学学生不参与排名，名额等级数量分配在各专业中。

本细则及其他未尽事宜，由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

2026 年 7 月 13 日